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  
號8樓之2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27182201#23

傳真：02-27182301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土建字第103000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課程簡章(0000192A00\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廿年來最大幅度修正的職業安全衛生法將於七月三日生效，謹訂於今年度八月份舉辦「職災預防、危機應變與爭議處理十二小時專班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面翻修，勞動部配合修訂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，爰開辦本課程。
- 二、本課程邀請：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律師公會全聯會勞資關係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律師公會勞動法委員會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...等資歷先進，以實例經驗解析：「職災類型與爭議處理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與修法重點」，期使機關、業主及管理人能針對職災預作因應措施，並明瞭事前預防與事後因應的相關法律問題，期建立符合安全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- 三、課程日期與主題，附件資料詳細說明課程內容
- 四、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



證之訓練機構。

五、參與本講習之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。

六、各單位若有內訓與課程需求，歡迎連絡本中心劉管理師，電話：02-27182201分機23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電  
交 2014-06-25  
交 09:36:25 文章章

裝

訂

線